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41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A栋2楼九号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3,191,4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562

注: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27,977,838股股份,其中48,691,587股为无表决权股份,其实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9,286,251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正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叶永佳先生、赵洋女士、独立董事农晓东先生、秦永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陈亚南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总裁李柏青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振东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854,828	98.9179	5,277,226	1.0700	59,400	0.012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854,828	98.9179	5,277,226	1.0700	59,400	0.012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200,529	98.9880	4,910,326	0.9956	80,599	0.016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833,629	98.9136	5,298,425	1.0743	59,400	0.012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707,029	98.8879	5,377,226	1.0902	107,199	0.021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4,278	64.1074	4,931,525	35.4653	59,400	0.4273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221,728	98.9923	4,910,326	0.9956	59,400	0.012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6,061,965	98.5544	6,591,089	1.3364	538,400	0.1092

9、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232,229	98.9944	4,614,325	0.9356	344,900	0.07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现金管理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886,528	98.9243	4,960,026	1.0056	344,900	0.0701

11、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703,729	98.8873	5,428,325	1.1006	59,400	0.0121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265,829	99.0012	4,866,225	0.9866	59,400	0.012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李柏青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86,420,859	98.6271	是
13.02	选举杨振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86,336,558	98.6100	是
13.03	选举赵晓红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86,378,356	98.618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周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85,782,051	98.4976	是
14.02	选举宋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86,049,550	98.551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420,778	60.5584	5,377,226	38.6706	107,199	0.7710
9	关于2019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8,945,978	64.3354	4,614,325	33.1841	344,900	2.4805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979,578	64.5771	4,866,225	34.9957	59,400	0.4272
13.01	选举李柏青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134,608	51.3089				
13.02	选举杨振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050,307	50.7026				
13.03	选举赵晓红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092,105	51.0032				
14.01	选举周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6,495,800	46.7148				
14.02	选举宋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6,763,299	48.638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其中议案9,议案12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议案9,议案12-14的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议案6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回避表决。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刘丽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42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43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加强公司业务拓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裁李柏青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振华先生担任高级副总裁,负责公司新业务的开发;聘任彭旭超先生为执行副总裁,负责公司日常业务的运营与维护。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振华先生、彭旭超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聘任杨振华先生为高级副总裁、聘任彭旭超先生为执行副总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杨振华先生、彭旭超先生的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杨振华先生、彭旭超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我们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附:简历

1、杨振华,男,4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硕士。2004年至2010年就职于中兴通讯非洲地区,任纳米比亚总经理等职务;2010年至2019年就职于中兴通讯美洲地区,任南美总裁、公司副总裁等职务。杨振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彭旭超,男,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学士。2005年至2012年就职于西门子终端通讯(上海)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等职务;2012年至2016年就职于集怡嘉终端通讯(上海)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至2018年就职于速比坤洗衣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等职务。彭旭超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21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整体业绩、财务数据、公司运营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公司整体业绩层面

1.业绩整体情况。公司2018年业绩较上年出现明显的好转,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413.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其主要原因为公司自2018年第二季度起,新增了贸易业务。请公司结合现有业务板块的资金实力、硬件支持、技术储备、人员结构等因素,补充披露公司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主要考虑以及未来公司的产业布局情况。公司年报中披露,正在积极筹划业务转型,请补充披露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

2.铁精粉板块业务。公司原主业为铁矿石选矿及铁精粉销售,但该板块业务2018年只产生营业收入1.51亿元,同比减少29.67%。(1)请公司分季度披露铁精粉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主要财务指标。(2)公司铁精粉在生产量和销售量分别下降23.41%、34.24%的情况下,库存量出现19.07%的上升。请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存货管理政策及库存周转率,补充说明公司产销量数量下降,并与库存量不配比的主要原因。(3)请公司补充披露,在铁精粉生产量下降的情况下,矿产资源补偿费出现上升的原因。(4)受地区政策影响,公司多家铁矿石子公司2018年出现阶段性停产情况。请公司结合停复工安排,补充披露临淄宏达、东平宏达、潍坊万宝等主要铁矿石公司的开工情况、铁矿石储量、产能保有量以及产能释放等生产信息。(5)请公司结合2019年铁矿石行业的发展情况,补充披露2019年铁矿石业务的生产计划。

3.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公司贸易业务2018年产生营业收入24.55亿元,同比增长830%。请公司补充说明:(1)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定价方式、商品风险转移的时点及确认条件、公司主要承担的风险等信息。(2)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是采取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并说明采取该种结算方式的相关依据。(3)将2018年度大宗商品的交易量全部计入生产量和销售量以及贸易业务的营业成本全部计为库存成本的准确性。(4)公司对最大供应商的依赖性较大,2018年采购额占比达到58.71%。请补充披露第一大供应商的名称与定价方式,以及前五名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应收账款情况。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4亿元。其中第一季度为-5.02亿元,第二季度为-3.04亿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规模转负,并且集中于前两季度的主要原因。(2)请公司补充披露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子科目金额及主要原因。

二、公司财务数据层面

5.公司资产结构。(1)公司2018年末的负债规模为10.81亿元,其中流动负债达到10.08亿元,请补充披露主要通过流动负债补充资金需求的考虑及合理性。(2)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为1.38亿元,同比变动比例为-86.04%。请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大规模萎缩的主要原因。(3)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规模为3.05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1.0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未来还款安排。(4)公司应付利息规模从212万元上升至3046万元,同比增长1334%,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从156万元升至2138万元。但公司短期借款在规模上未发生较大变动。请公司补充披露短期借款与应付利息的变动情况不成配比的主要原因。

6.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变动。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规模由上年的632万元增长至5.67亿元。(1)公司银行承兑票据期末终止确认金额达到4.2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票据结算比例较大的原因、票据贴现的操作流程及财务费用,终止确认的主要依据。(2)公司一年内新增的应收账款规模达到5.47亿元,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20.7%。请公司结合账款结算政策,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规模急剧扩大的合理性。(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规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7.40%。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单位名称,公司2018年与之分别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应收账款规模、付款平均周期,并核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年内1%,1-2年5%,2-3年15%,3年以上20%。请公司结合历史回款情况,说明上述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7.预付款项。公司预付款规模达到3.1亿元,较上年4986万元变动明显。同时,向前五名预付款的金额总计3.08亿元,占比达到99.44%。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付款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以及结合采购模式、订单情况、前五名预付款对象和前五名供应商的对比情况,补充说明预付款项支出的合理性。

8.应付账款。公司应付账款的结构与其他公司呈现明显差异。(1)公司1年内的应付账款规模从1961万元上升至3364万元,变动比例与营业收入变动不成配比,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2)公司1至2年应付账款期初余额为2522万元,2至3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2336万元。该账龄内的应付账款在本年度内支付比例较小,请公司补充说明未予支付的原因。(3)公司3年以上应付账款的规模从3469万元上升至5849万元,占应付账款总规模近50%。请公司补充披露应付账款长期未予结算的主要原因。

9.存货金额。公司2018年末存货账面金额为3149万元,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两部分构成。请公司补充披露:(1)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主要明细。铁矿石商品请补充披露原材料与库存商品的确认方式与结转条件。(2)存货金额与营业收入变动不成配比的主要原因。(3)2018年度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及合理依据。

10.无形资产。公司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期初账面价值分别为2.37亿元与600万元。(1)2018年度未对采矿权进行摊销和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原因,并说明会计处理依据。(2)公司2018年对探矿权予以处置,请公司补充披露探矿权的基本情况、购买价格、公司对探矿权的使用情况、予以处置的主要考虑及定价依据。

11.三费情况。(1)公司销售费用中,未包括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请公司确认销售费用的列示是否正确,如果存在遗漏,请予以补充更正。(2)公司管理费用中,出现存货盘亏104万元。请公司自查是否存货盘亏的主要原因、责任人以及赔偿情况,并核实公司内部管理上是否存在缺陷,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方案。(3)公司2018年中介机构服务费从793万元下降至138万元,与公司2018年出现多笔诉讼的情况不符。请公司说明中介机构服务费下降的原因。

三、公司运营层面

12.子公司管理情况。(1)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因当地安全生产要求,自2016年起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但该公司2018年产生营业收入3950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主要原因。(2)东平宏达2018年末净资产为-1.15亿元,净利润为-565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东平宏达出现较大亏损的主要原因,以及公司未来对东平宏达的经营安排。(3)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尚处于停产状态,但产生了净利润287.13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净利润产生的原因。(4)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同为从事铁矿石开采的企业,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82亿元和4.71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26万元和1.1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两家公司经营效率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5)公司在2018年新设淄博鑫南矿业有限公司等多家新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新设多家公司的主要原因。

13.业绩补偿履行情况。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在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业绩补偿承诺,至今未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已就该事项提起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诉讼的具体进展,淄博宏达对于业绩承诺的履行安排,公司利益是否受到影响。

14.股东股份高比例质押情况。截至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八位股东所持的股份全部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1)请补充披露前十大股东中,股份被冻结的主要原因。(2)请控股股东补充披露目前涉及诉讼的情况及进展情况。(3)控股股东场内及场外质押的股数占比以及未来一年内股份质押即将到期的金额情况。(4)上海晶茨目前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等情况,高比例质押公司股份的主要用途。

15.导致保留意见的诉讼事项。公司因存在11个未决诉讼,公司有多个诉讼至今未收到法院的正式送达文书,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得上述诉讼事项的其他信息及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公司年报被出具保留意见。请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1)上述11个诉讼涉及的诉讼事由、发生时间、诉讼金额、具体进展。(2)公司对于上述诉讼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具体安排。(3)请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潜在诉讼纠纷,如有,请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

16.行政处罚调查情况。2018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631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公司补充披露该事件的具体进展以及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31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正积极会同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42,500	19,500	238,517.952145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426,700	28,000	184,578.396316
	浙江自贸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000	11,000	80,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表格中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是否有反担保:否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19002038180100011201,公司在19,5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瑞茂通")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前海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前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QHO3(高保)20190001-11,公司在2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深圳前海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自贸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自贸区瑞茂通")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温州银行杭州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温州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温州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温银903002019年高保字00151号,公司在1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浙江自贸区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确保2019年生产经营发展,公司结合2018年度担保情况,制定了2019年度担保额度预测计划。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379.034亿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09.25亿元;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28.304亿元;公司其他对外担保累计不超过41.48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情请见附件一。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或称"债权人")

担保金额:19,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执行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一切费用。

2、上述的主债权"本金"指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应偿还的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项下担保金额等。

3、若主合同无效导致本合同无效的,或者非因债权人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效的,或者主合同与本合同被有权机关宣告无效的,即使保证人无过错,债权人亦有权要求保证人偿还债务人尚未返还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全部履行的,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共同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或保函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保证期间为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起两年。

6、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实际承担责任之日起两年。

7、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或"保证人")

被担保人: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主合同债务人")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以下或称"乙方"或"债权人")

担保金额:28,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1、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担保方式:

1、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应的债务。

2、若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向乙方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对乙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甲方不得以其他担保为由免除或减轻其保证担保责任。甲方保证责任的承担也不以乙方向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为前提。若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变更主合同债务人向其提供的其他担保,变更担保的顺位,造成其在其他担保项下的优先受偿权益丧失或减少,甲方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并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3、若甲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甲方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的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

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三)《温州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浙江自贸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申请人")

债权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或称"债权人")

担保金额:11,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履行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决算日后两年为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发生的已披露担保余额为972,796.348461万元人民币,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32%。为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8,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41%。为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8%。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附件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出资比例	资产总额(人民币万元)	负债总额(人民币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1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黄欢喜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4层	供应链管理	100%	468,198.27	330,384.38	137,813.89	全资子公司
2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72,000	陈天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100%	398,249.27	279,428.87	118,887.21	全资子公司
3	浙江自贸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陈华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6001—A191室(自贸试验区内)	供应链管理	100%	22,936.72	3,061.81	19,874.90	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9-030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7年7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站及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7月10日起至2017年7月1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于2017年7月20日披露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17年8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7年9月1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6. 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8.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期权计划行权价格由24.01元/股调整为23.89元/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18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18年9月25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11. 2019年5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3.89元/股调整为23.77元/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2019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25,626,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调整公式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调整结果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行权价格为23.89元/股,此次调整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23.77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调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亦未侵犯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9-031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19年5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3.89元/股调整为23.77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范雄、张自力、李彦、杨红雨、郑念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登载于2019年5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9-03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5月22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9-032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登载于2019年5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9-030)。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